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764號

原告 劉玲均

被告 林采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托育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2年9月4日簽訂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由被告將其子托育予原告，並約定托育時間為每週一到週五早上10點到晚上8點（不包含國定假日），費用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0元。因原告全日24小時托育費用為每月30,000元，故兩造亦約定，在每月10,000元額度內，如被告有夜間托育需求時，另以每日500元加計費用計算。被告共托育4個月餘，尚積欠原告1個月又20天之日間托育費用33,333元、12天夜間托育費用6,000元，及20,000元之年終獎金。年終獎金部分，兩造間約定，只要托育期間有跨至隔年，不論托育期間之長短，被告即須給付原告相當於1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另因被告未給付原告托育費用，為了生活

01 原告僅得典當財產借款，每月尚須給付當舖利息2,000餘  
02 元，就此原告亦向被告請求賠償10,000元。爰依兩造間在宅  
03 托育服務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新臺幣70,500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判斷：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1個月又20天之日間托育  
09 費用、12天夜間托育費用，及年終獎金等情，業據其提出在  
10 宅托育服務契約、兩造對話、托育紀錄日曆為證。原告雖主  
11 張就托育費用部分被告尚積欠59,333元，惟由原告所提其事  
12 後請求被告支付未付托育費用之113年3月20日○○○○路存  
13 證號碼0002\*\*號存證信函及與被告間往來對話可知，被告尚  
14 積欠之托育費用應為56,5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第25  
15 頁）。是就兩造間托育費用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5  
16 6,500元範圍，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原告雖另主  
17 張被告因未依約支付托育費用，致其須向第三人典當借貸以  
18 支應生活費用，故請求被告賠償10,000元等語，並提出當票  
19 一紙為證。惟被告未能依約給付應支付予原告之托育費用，  
20 並不當然發生原告必須向他人借貸之結果，此部分尚難認有  
21 直接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應由被告賠償等語，  
22 尚難憑採。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500元，及法定遲延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5 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  
2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3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陳姿利